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4－004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 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履行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公司资产转让时的承诺

1、2008 年 10 月 29 日，为解决公司因历史原因在萧山区块生产经营场所一直存在历史遗留的土地证与房产证两证分离的情况，公司转让将该等厂房资产转让给万向集团公司，然后再向万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同时披露公司与万向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 2008 年 11-12 月以上房产的月租金金额为 70 万元/月。2008 年以后的租赁价格确定原则： 2008 年以后的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适当调整， 但最高月租金不超过 140 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若租金因市场价格整体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涨而导致租金调整金额超过约定的最高价格，公司将按照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彻底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在萧山区块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土地证与房产证两证分离的情况，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转让将该等厂房资产转让给万向集团公司，然后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万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同时披露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与万向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了 2010 年以后的租赁价格确定原则： 2010 年以后的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但最高月租金不超过 180 万元/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若租金因市场价格整体上涨而导致租金调整金额超过约定的最高价格，公司将按照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公司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 2010 年实施公开增发时承诺：在本次增发新股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将以自营的方式独立开展相关业务避免与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保持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平稳发展，促进公司的市场培育，拟逐步减少与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平稳过渡至在承诺时间内解决好此问题。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上市交易，因此，公司应该在 2011 年 4 月 22 日之前实施完成相关方案解决与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该承诺，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国际业务部的议案》，公司成立了国际业务部作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统一运作的平台，独立开展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由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轴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02 年时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向集团公司对此进行了反倾销应诉并获得了反倾销税为零的裁定，由于公司此前出口美国一直通过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的，因此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的轴承在美国海关留有记录，其不存在反倾销的问题。若现在直接以公司名义出口将直接面临 92.84%的反倾销税，高额的反倾销税将使公司轴承产品根本无法进入美国市场，为此，公司在每年度年报披露是对该交易当年的金额进行预计，并根据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其他事项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本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下称“万向电动汽车”）三方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签订了《关于电动汽车产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

1、万向集团公司和万向电动汽车承诺：①公司所开发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为万向电动汽车公司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优先或独家供应商。具体采购协议由本公司、万向电动汽车公司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②万向电动汽车公司将利用自身长期开发积累的技术基础，对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给以技术及市场业务等方面全力的支持。

2、万向集团公司承诺：鉴于万向电动汽车公司虽已有十余年的纯电动汽车及电动力总成开发生产的历程，但目前纯电动汽车的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且万向电动汽车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也仍在亏损和不稳定的状态，为此，为了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万向集团公司承诺在公司认为入股万向电动汽车公司的条件成熟，并提出入股动议时，或是万向电动汽车公司完成产业化，盈利状况正常稳定时，万向集团公司同意可以将其持有的万向电动汽车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或者由本公司增资的形式入股万向电动汽车公司，或者由股权转让和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方式相结合，具体持股比例待到时协议三方共同协商而定。

3、入股价格

万向集团公司、本公司双方同意参照经评估的万向电动汽车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一直致力于独立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设，这几年突出主攻等速驱动轴、轮毂单元等重点产品发展。电动汽车整车等发展投入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多，难以形成正常规模，公司若投资电动汽车，对公司发展特别是效益不利，在当前万向电动汽车尚未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没有提出投资万向电动汽车的动议。同时若万向集团公司发展电动汽车整车，公司有优势的产品一定会配套。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